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72 号

当事人: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724693365191J

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亚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敏

2020年11月18日,我局收到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省局交办编号:苏市监质监移【2020】868号)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称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热轧带肋钢筋国家抽查不合格(规格型号为14mm HRB400)。经查,当事人生产的热轧带肋钢筋(规格型号为14mm HRB400)批号为508203138,生产日期2020-8-20,班次甲班。共30卷,一共重59.32吨,市场价3560/吨,总货值21.1179万元,未出厂销售。当事人对抽检的样品,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另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上述不合格钢材已经作回炉处理,未流入市场销售。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生产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证明书原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查通知书、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单,国家局的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移交处理通知单,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

- 3、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对当事人 现场检查情况;
- 4、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涉嫌违法的事实予以核实;
- 5 我局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 明我局已经责令当事人整改;
- 6、当事人提供的过磅单,发货台帐,车间生产原始记录, (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生产违法行为全过程;
- 7、当事人提供的入库前的钢材产品质量自检记录,证明当 事人对入库涉案钢材检验的过程;
- 8、当事人提供的回炉证明及流转磅单,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过程。

本局于2021年8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72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未对拟处罚决定表示异议。

本局认为,本案属行政案件。案件名称: 当事人生产 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案。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接到 我局下达的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后,积极配合调查,提供 相关证据材料,并对不合格的钢材作回炉处理。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伍佰玖拾元(50%幅度)。

以上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伍佰玖拾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 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 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 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罚股收入市近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田田,数额等。 被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执法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